

股票代码：002075

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3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集团”）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沙钢集团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72021061 号），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上述立案系对沙钢集团的调查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立案调查期间，沙钢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